

关于富国工业 4.0A 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富国中证工业 4.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富国中证工业 4.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以 2016 年 12 月 1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，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工业 4.0 份额（基金简称：富国中证工业 4.0 指数分级，场内简称：工业 4，基金代码：161031）和富国工业 4.0A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工业 4A，基金代码：150315）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

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，详见 2016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《关于富国中证工业 4.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，2016 年 12 月 5 日工业 4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的富国工业 4.0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，即 1.000 元。

由于富国工业 4.0A 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，2016 年 12 月 1 日的收盘价为 1.048 元，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1.003 元，与 2016 年 12 月 5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差异，因此 2016 年 12 月 5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5 日